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8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原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用自有资金或增发新股、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包括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三)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

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86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4月1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规模为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9-10号)。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5,78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回购最高价格10.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60元/股,回购均价8.3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00,895.09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原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原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31民初115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华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陶旭,男,1966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别101号。

被告:陶勇,男,196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别103号。

被告: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77号铁道广场B区1栋19层B1-08。

法定代表人:李鑫,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琪,男,1980年4月15日出生,该公司会计。

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路万源公司)与被告陶旭、陶勇、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华杰、被告陶旭、陶勇、被告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亿路万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陶旭、陶勇支付585616250元;2.判令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亿路万源公司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陶旭、陶勇、昆仑众惠投资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2017年12月29日,亿路万源公司与陶旭、陶勇及韩真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韩真源公司”)签订六份《执行协议书》,确认:(2017)新31民初50-55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585616250元债务清偿责任由陶旭、陶勇承担,承担方式为股权转让;在陶旭、陶勇分别向亿路万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韩真源公司83.74%股权、9.20%股权后,亿路万源公司免除上述二人的585616250元债务的付款义务。2018年10月15日,亿路万源公司与陶旭、陶勇又签订《协议书》,确

认:转让标的为陶旭持有的韩真源公司83.95%的股权,陶勇持有的韩真源公司8%股权;转让价格为585616250元。同时,各方明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述二人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即:按照《协议书》第五、七条、第五/3条、第六条的约定,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清偿股权转让前韩真源公司已发生的债务,并清理韩真源公司向大方字产业、喀什农商行、天恒典当行承担的担保责任。2018年12月29日,亿路万源公司与陶旭、陶勇依照《协议书》约定办理了韩真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但陶旭、陶勇并未按照《协议书》第五/1条、第五/3条、第六条的约定完成附随义务。因此,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陶旭、陶勇履行附随义务作履约担保,并于2021年4月30日,四方进行了协商并签订《会议备忘录》及《三方协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新亿 公告编号:2021-147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一、(1)陶旭、陶勇同意于2021年6月30日前解决现存的各项问题,或者未能解决的应当向昆仑众惠投资公司支付585616250元,并收回已转让给昆仑众惠投资公司的韩真源公司91.95%股权;(2)如陶旭、陶勇未能支付585616250元,则由昆仑众惠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亿路万源公司,作为陶旭、陶勇支付585616250元款项的代替;(3)如有争议交韩真源公司所在地喀什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事后,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若陶旭、陶勇于2021年6月30日前未完成《会议备忘录》第二、三条中确定的清理及支付义务,则同意将所持有的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亿路万源公司,但截至2021年6月30日,陶旭、陶勇仍未按照《会议备忘录》第二、三条约定履行《协议书》项下的各项事项,也未能支付585616250元,故亿路万源公司向陶旭、陶勇和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发出《催告函》,但亿路万源公司既未得到585616250元,也未取得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故起诉至法院。

陶旭、陶勇辩称,《会议备忘录》是我签订的,同意给亿路万源公司支付585616250元。

昆仑众惠投资公司辩称,《会议备忘录》和《承诺书》均是我公司出具的,我公司同意按照承诺书履行,但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先由陶旭、陶勇进行支付,在他人无法支付的情况下我公司才应将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亿路万源公司,且应对该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对于高出585616250元的部分款额,由亿路万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对于低出585616250元的部分,我公司也不再补足。

本院认为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7日,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31民初50号、(2017)新31民初51号、(2017)新31民初52号、(2017)新31民初53号、(2017)新31民初54号、(2017)新31民初5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亿路万源公司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亿源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乌鲁木齐鹏程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共计585616250元的债权,接受陶旭、陶勇以其所持有的韩真源公司83.74%的股权、9.20%的股权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债权承担偿还责任。

2018年10月15日,亿路万源公司与陶旭、陶勇、韩真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陶旭、陶勇将其所持有的韩真源公司83.95%的股权、8%的股权转让给亿路万源公司的方式用于偿还对该公司585616250元的债务;陶旭、陶勇必须保证移交的韩真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瑕疵,移交的股权不存在被任何机关查封、冻结等一切限制股权权益的情形,并完成移交的资产工程建设手续、土地及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义务。协议并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但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亿路万源公司发现韩真源公司的债权债务存在差额,资产存在瑕疵,涉及的部分土地及房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4,000万元,收到收益21.42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盈浮动收益凭证第95期(宁波)(中证500看涨)4,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审批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际增值额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糠醛、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收到所属2021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

税款2,342,096.3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鸿腾源将上述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汤际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回购情况、财务状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技术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8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公司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的规定,现昆仑众惠投资公司表示在陶旭、陶勇无法支付的情况下愿意履行承诺书,并未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故陶旭、陶勇对亿路万源公司的上述债务经法院对陶旭、陶勇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的,应由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将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亿路万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关于昆仑众惠投资公司所持有的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否应当进行评估的问题,因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向亿路万源公司转让的股权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非部分股权,在双方对100%的股权所抵偿的585616250元均无异议的情况下,亿路万源公司亦应当愿意将超出585616250元款项支付给昆仑众惠投资公司,本院予以确认。且即便按案审理阶段评估的涉案股权价值低于585616250元,亿路万源公司依据《承诺书》对昆仑众惠投资公司亦并不享有要求昆仑众惠投资公司补足的权利。故鉴于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的债务强制执行顺序,以及股权价值受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该100%的股权价值应由昆仑众惠投资公司在执行阶段申请评估为宜。

综上所述,亿路万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六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陶旭、陶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85616250元;

二、上述债务经法院对陶旭、陶勇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陶旭、陶勇仍不能履行的,由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承担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对于超出585616250元的款项,由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给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9881.25元,由陶旭、陶勇、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后续公司将尽快督促被告方及时履行法院判决,公司也将依据相关判决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公告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 1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汤际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汤际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